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、 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 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

法释〔1997〕3号

(1997 年 7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21 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8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)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鲁法经〔1996〕74号《关于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、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 赔偿的请求权,在有关法律未予以规定前,比照适用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商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时效期间为 1年,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 此复。